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的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472,969.0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29,099.8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